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u>11,805</u>	<u>23,353</u>	<u>52,211</u>	<u>83,808</u>
收入	3	<u>3,025</u>	4,069	<u>5,949</u>	8,686
銷售成本		<u>(61)</u>	<u>(18)</u>	<u>(108)</u>	<u>(37)</u>
毛利		<u>2,964</u>	4,051	<u>5,841</u>	8,649
其他收入	4	<u>471</u>	153	<u>537</u>	166
行政費用		<u>(11,147)</u>	(11,869)	<u>(20,653)</u>	(23,8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2,902</u>	3,665	<u>2,902</u>	3,6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收益（虧損）		<u>8,982</u>	(53,574)	<u>(3,678)</u>	(17,45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		<u>(957)</u>	3,917	<u>3,321</u>	12,428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虧損）		<u>5,735</u>	(14,834)	<u>6,067</u>	(2,561)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之收益		<u>-</u>	-	<u>2,334</u>	-
取消確認衍生財務負債之收益		<u>2,233</u>	-	<u>2,233</u>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33	<u>-</u>	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u>(7,379)</u>	-	<u>(24,351)</u>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622</u>	459	<u>1,476</u>	746
融資成本	5	<u>(334)</u>	<u>(1,173)</u>	<u>(661)</u>	<u>(1,43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u>4,092</u>	(69,172)	<u>(24,632)</u>	(19,647)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u>-</u>	<u>-</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4,092</u>	(69,172)	<u>(24,632)</u>	(19,6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	516	<u>-</u>	464
期內溢利（虧損）		<u>4,092</u>	<u>(68,656)</u>	<u>(24,632)</u>	<u>(19,18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可能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	720	(1,306)	3,065	1,8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2	(496)	2,930	(2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u>3,532</u>	<u>(1,802)</u>	<u>5,995</u>	<u>1,620</u>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u><u>7,624</u></u>	<u><u>(70,458)</u></u>	<u><u>(18,637)</u></u>	<u><u>(17,56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77	(69,257)	(24,905)	(19,7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6	-	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u>3,977</u>	<u>(68,741)</u>	<u>(24,905)</u>	<u>(19,32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5	85	273	138
	<u>4,092</u>	<u>(68,656)</u>	<u>(24,632)</u>	<u>(19,18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09	(70,543)	(18,910)	(17,701)
非控股權益	115	85	273	138
	<u>7,624</u>	<u>(70,458)</u>	<u>(18,637)</u>	<u>(17,56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u>港幣0.59仙</u>	<u>(港幣10.17仙)</u>	<u>(港幣3.69仙)</u>	<u>(港幣2.86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港幣0.59仙</u>	<u>(港幣10.25仙)</u>	<u>(港幣3.69仙)</u>	<u>(港幣2.93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10,328	10,938
投資物業		214,884	209,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827	50,1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7,418	135,942
會所債券		2,690	2,6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985	22,921
		417,132	431,826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119,421	133,952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9,302	41,4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0,185	115,13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7,275	117,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04	43,363
		452,787	451,286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476	14,190
稅項		8,210	8,210
銀行借款		29,585	30,210
衍生財務負債		-	4,567
		61,271	57,177
流動資產淨值		391,516	394,1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8,648	825,9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0,000	10,000
遞延稅項		21,536	21,536
		31,536	31,536
資產淨值		777,112	794,3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76	676
儲備		753,482	771,0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54,158	771,718
非控股權益		22,954	22,681
權益總額		777,112	794,3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期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676	2,901,300	7,914	3,590	1,312	3,300	-	13,363	(2,107,537)	823,918	20,319	844,237
期內虧損	-	-	-	-	-	-	-	-	(19,321)	(19,321)	138	(19,1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831	-	-	-	-	1,831	-	1,8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1)	-	(211)	-	(21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831	-	-	(211)	-	1,620	-	1,620
發行可換股債券期權 (經扣除開支)	-	-	-	-	-	-	1,215	-	-	1,215	-	1,2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676	2,901,300	7,914	3,590	3,143	3,300	1,215	13,152	(2,126,858)	807,432	20,457	827,88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5,325	-	-	13,662	(2,160,749)	771,718	22,681	794,399
期內虧損	-	-	-	-	-	-	-	-	(24,905)	(24,905)	273	(24,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3,065	-	-	-	-	3,065	-	3,0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30	-	2,930	-	2,93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065	-	-	2,930	-	5,995	-	5,99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350	-	-	-	1,350	-	1,3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8,390	1,350	-	16,592	(2,185,654)	754,158	22,954	777,1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311)	26,780
投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22)	6,31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u>371</u>	<u>(2,8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862)	30,2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363	42,27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3</u>	<u>28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6,604</u>	<u>72,7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604</u>	<u>72,7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經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所載之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修訂：收回相關資產，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14,947,000元，相應調整於累計虧損港幣14,470,000元及匯兌儲備港幣477,000元內確認。因此，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予以重列。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過渡性指引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 ²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總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物業投資	810	434	1,414	868
證券買賣	8,793	19,284	46,275	75,122
貸款融資	2,202	3,635	4,522	7,818
	11,805	23,353	52,211	83,808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並無總體呈列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2.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入				
物業投資	810	434	1,414	86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3	–	13	–
貸款融資	2,202	3,635	4,522	7,818
	<u>3,025</u>	<u>4,069</u>	<u>5,949</u>	<u>8,686</u>
分類業績				
物業投資	3,017	3,668	3,333	2,761
證券買賣	7,883	(49,439)	(729)	(5,137)
貸款融資	1,426	(2,113)	3,476	1,163
	<u>12,326</u>	<u>(47,884)</u>	<u>6,080</u>	<u>(1,21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60)	(5,467)	(16,871)	(14,63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1	153	537	166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735	(14,834)	6,067	(2,561)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之收益	–	–	2,334	–
取消確認衍生財務負債之收益	2,233	–	2,23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3	–	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7,379)	–	(24,351)	–
融資成本	(334)	(1,173)	(661)	(1,436)
	<u>(334)</u>	<u>(1,173)</u>	<u>(661)</u>	<u>(1,43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92</u>	<u>(69,172)</u>	<u>(24,632)</u>	<u>(19,647)</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368,831	371,798
證券買賣	120,935	159,539
貸款融資	112,023	119,738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601,789	651,07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8,130	232,037
	<hr/>	<hr/>
綜合資產	869,919	883,112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物業投資	6,850	3,924
證券買賣	–	2,192
貸款融資	811	835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7,661	6,9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85,146	81,762
	<hr/>	<hr/>
綜合負債	92,807	88,713
	<hr/> <hr/>	<hr/> <hr/>

4. 其他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5	3	41	13
應收承兌票據／可換股工具 之利息	446	150	496	153
	<hr/>	<hr/>	<hr/>	<hr/>
	471	153	537	16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	177	42	354	82
應付承兌票據	-	1,088	-	1,311
應付債券	157	43	307	43
	<u>334</u>	<u>1,173</u>	<u>661</u>	<u>1,43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5,061	4,573	9,513	9,6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45	310	275
	<u>5,241</u>	<u>4,718</u>	<u>9,823</u>	<u>9,884</u>
機器及設備折舊	573	629	1,155	1,353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283	1,145	2,410	2,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379	-	24,351	-
租金收入總額	810	434	1,414	868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61)	(18)	(108)	(37)
租金收入淨額	<u>749</u>	<u>416</u>	<u>1,306</u>	<u>831</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而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977</u>	<u>(68,741)</u>	<u>(24,905)</u>	<u>(19,3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977</u>	<u>(69,257)</u>	<u>(24,905)</u>	<u>(19,78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814</u>	<u>675,814</u>	<u>675,814</u>	<u>675,814</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個別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平均市價，以及本公司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個別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

10.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金額為約港幣54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5,000元)之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i>		
有抵押應收貸款	203,933	205,593
無抵押應收貸款	122,771	125,1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724)	(228,724)
	<u>97,980</u>	<u>102,023</u>
<i>其他應收貸款：</i>		
應收承兌票據	14,925	14,80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51,980	151,980
向聯營公司墊款	6,516	17,128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	3,823	3,823
	<u>177,244</u>	<u>187,732</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803)	(155,803)
	<u>21,441</u>	<u>31,929</u>
	<u>119,421</u>	<u>133,952</u>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有抵押應收貸款以上市股票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二年：8%至14%）計息。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無抵押應收貸款按8%至10%不等之年利率（二零一二年：5%至14%）計息，並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根據本金金額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聯營公司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期末時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劃分之應收貸款餘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605	23,970
超過12個月	109,816	109,982
	<u>119,421</u>	<u>133,952</u>

12. 承擔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以下期間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立租約：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34	2,82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05	2,800
	<u>4,239</u>	<u>5,621</u>

經營租約收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設備及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每二至五年 (二零一二年：一至五年) 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物業須履行之最低租金付款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92	2,61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678
	<u>1,692</u>	<u>3,28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二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675,814	676

14. 有關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袍金	497	554
薪酬及其他福利	1,656	1,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3
	2,168	2,2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2,2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3,80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交易量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20,6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23,87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為港幣24,90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19,3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3.69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港幣2.86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透過出租物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41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6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總價值約為港幣214,88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9,157,000元）。儘管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均已推出多項措施控制物業價格並仍具效力，但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大陸物業市場較長遠之前景仍具信心。董事會將繼續審慎地落實其投資策略，以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為港幣46,27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5,122,000元）。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證券市場波動，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3,6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7,458,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港幣3,32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42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117,27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7,399,000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管理層對其投資策略仍將保持審慎。

於回顧期內，貸款融資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約港幣4,5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818,000元），較上年減少約42.2%。鑒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來自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下降，管理層對貸款融資業務採取保守策略，因此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該業務有所下滑。

本集團將於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探求拓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的投資策略方面繼續採取積極審慎之態度。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之發行價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5,000,000份認股權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20元（可予調整）。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350,000元及港幣1,057,500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港幣0.0078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約港幣28,35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28,057,500元（以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2078元計算）。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已完成配售135,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配售27份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港幣50,000元。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港幣1,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27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港幣27,000,000元合共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2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轉換為13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付息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26,60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363,000元）及付息銀行借款約港幣29,58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1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為10.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75,814元，分為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78,4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及第三方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300,000元）。

匯價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期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1,000,000元出售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添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添美企業」）、黃志濤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透過促使銀行向添美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授出及提供為數港幣8,000,000元之信貸融資之方式，認購添美企業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港幣8,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將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物業之抵押契據作抵押。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認購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01元認購最多3,4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農業生態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06%。認購本金額為港幣3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建議貸款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訴訟

有關於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2至14頁之本集團之訴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德榮」，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若干借款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展開多項訴訟，要求償還相關貸款及其他補償。

德榮於該等訴訟中之其中四項獲判勝訴。於取得法院之蓋印命令／判決後及視乎法律意見，德榮將強制執行該等判決。

德榮向另外兩名借款人作出之申索仍在進行。至於另一組申索，德榮將就向兩名個別借款人（均為中國國民）及企業擔保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出申索之充分理據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同時，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德榮已獲得另外一項案件之判決，而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 Limited已獲得另一項案件之判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公佈或披露強制執行行動及追討未支付索償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一份內容有關法院文件（當中載有向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總金額約人民幣5,188,732,500元之法律行動）之傳訊令狀已送交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申請撤銷對本公司之索償。法庭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進行撤銷申請之聆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Top Status訂立協議出售由中國農業生態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3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關連交易，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共僱有員工68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9,82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884,000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而批准。並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僱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公司及彼等個人於期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到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期內之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通過有關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更改為「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時採納「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7.35	1,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7.35	1,200,000
總計				<u>2,20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而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34,000,000 (附註1)	19.83%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權益	67,294,000 (附註2)	–	9.96%
Sunbrigh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附註2)	–	9.10%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附註3)	–	9.93%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67,081,466 (附註3)	–	9.93%

附註：

1. 此乃於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所涉及之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認購股份，上限為13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34,000元）。
2.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及Sunbright Asia Limited（「Sunbright」）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67,294,000股股份包括由Sunbright持有之61,500,000股股份及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tterment」）持有之5,794,000股股份。Sunbright由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Betterment由Richcom Group Limited（「Richcom」）擁有99.49%權益。Richcom由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CR Investment由必美宜全資擁有。因此，Richcom、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Better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Sun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分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大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就其及本公佈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